

# 嘉義區監理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99年11月29日嘉監政字第0991004162號函發布實施  
修訂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9日

- 一、嘉義區監理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嘉義區監理所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本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 - (二) 本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 - (三) 本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 - (四) 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副所長兼任；委員由本所課長、主任、各轄站站長、分站長、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以上派(聘)兼之，其中外聘委員任期一年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視本所實際業務需要調整之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政風室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